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60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伍某某。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6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伍某某犯盗窃罪，于2021年6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志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伍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一、2021年2月1日19时许，被告人伍某某至上海市青浦区某镇某路XX弄XX号某商店处，采用直接窃取的方式，窃得放置于上址一楼鲜肉部门黑猪肉冷藏陈列柜的黑猪蹄若干。

二、2021年2月2日18时许，被告人伍某某至上述相同地址，采用上述相同方式，窃得放置于二楼化妆品区域前端货架内的范思哲牌晶钻香水一瓶。

三、2021年2月8日18时许，被告人伍某某至上述相同地址，采用上述相同方式，窃得放置于一楼海鲜部门海参专柜的冷冻辽参若干。

四、2021年2月12日17时许，被告人伍某某至上述相同地址，采用上述相同方式，窃得放置于一楼海鲜部门海参专柜的冷冻辽参若干。

五、2021年2月13日17时许，被告人伍某某至上述相同地址，采用上述相同方式，窃得放置于一楼鲜肉部门黑猪肉冷藏陈列柜的价值人民币211元的黑猪蹄两盒。

另查明，被告人伍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案发后，公安机关在被告人伍某某处扣押其于本案第五节中窃得的黑猪蹄两盒并发还被害单位。

上述事实，被告人伍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其供述笔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现场监控视频、证人李炳宏的证言笔录及相关辨认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发还物品清单，价格认定结论书，案发经过、抓获经过，人口信息、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伍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伍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予以从重处罚；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伍某某犯盗窃罪的罪名及认定其系累犯、属如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正确，且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确认。据此，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伍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2月13日起至2021年11月1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二、被告人伍某某应退赔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段美玲
陈娟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